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严格遵守。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